表號	:	承表	$\Box$ D	$\Box$ E	$\Box$ G	$\Box$ H

勞工保險證號: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代號									勞保局、健保局收件章				健保局 業務組 分區業務組				
			勞 工 保 險 加 保 申 報 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.二.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(※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)										民國	年	月 日申報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非營利和繳編號									民國 年 月分第 號表								
申朝加保			被保		險		相 關 眷			眷	屬			健保專用欄位			
(打✓						<b>雇主</b>	77 100 77 32 100 791					16.7周	投保	單位	填寫	健保局填寫	
本人	本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		出生年月日 (民前出生者 請加註「-」)	自願 加勞 保御 V) (親	資(元)、全民 健康保險投保 金額(元)	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	<b>號</b>	出生年月日 (民前出生者 請加註「-」)	稱謂 代號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	合於原	健保投任	保條件 日 期	- 核定生效 日 期	
_	/94)					<b>規</b> ()	(詳見說明九.十)						-)	74.		//1	
北	3 仔單	位名稱:										勞保局	)、健保/	 局填用			
									受理號碼								
Į Į		址:話:						單位				人數	名質	序保加保 建保受理日期:			
			負責人	印章	經 辨 人		印章		印章			受理		<b>ド料</b> 建錄		資料校對	

<sup>※</sup>辦理加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

<sup>※</sup>本表請真一式2份一併寄送健保局(台北業務維轄區則請寄勞保局),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、經辨人印章,並詳填單位名稱、地址、電話(惟如整份表僅申報參加健保或僅申報參加勞保,請參閱背面說明二) ※首次參加健保者(如新生嬰兒、新聘外籍勞工),請另填「請領健保IC卡申請表」,申請健保IC卡。